

上海师范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宣讲

2013年6月5日

-
- 本文稿仅用作政策解读之用
 - 具体表述以聘任办法文本为准
 - 应聘者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聘任政策
 - 各级文件应配套阅读

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
- 人事处职改办是校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政策的解释
 - 文件写明的政策请务必自行阅读
 - 原则
 - 遵守国家法律和上级政策规定
 - 在法定范围内执行聘任政策
 - 疑难问题遵循各兄弟院校的通行作法
 - 咨询教委相关部门领导意见
-

主要内容

- 需要强调的问题
 - 聘任条件
 - 其他事宜
 - 文件附件
 - “3+1”、“2+1”、外语、计算机、学生工作
-

需要强调的问题

需要强调的问题：教委文件

- 将“任现职以来”改为“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学术成果”
 - 增加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践习”累计1年的要求，2014年是否执行不明确
 - 教育评估院和我校审查材料的口径不完全一致，申报人的材料须同时满足两方面的要求
-

需要强调的问题：我校文件

- 高教系列强化了教学情况的考核
 - 全校统一由教务处执行考查
 - 强调听课记录、基础课程、教学事故的考查
 - 教师应充分了解三级以上教学事故的界定，任职年限最长可延长三年
 - 取消了艺体类、公共类学科的学历优惠，补充目录的期刊论文最多只能使用1篇
 - 工科正高附加条件调整为至少C类1篇
-

需要强调的问题

关于文件和表格的下载

- 见校园网公告栏、人事处网页2013年的专技专题
 - 同时以邮件附件的形式发到各联络员信箱
 - 不要自行套用老版表格填写
 - 教学情况和学术成果预审表只需要填写符合资格线的成果
-

需要强调的问题

□ 是否重新送审

- 明确是否因非岗位数限制的原因落选
- 是否满足新申报的职务条件
- 强制送审的范围

□ 期刊如何认定

- 发表当年是核心期刊的可以认定
 - 近6年是核心期刊的可以认定
 - 扩展版（非艺体类）最多可算1篇
 - 校内期刊最多可算1篇
-

需要强调的问题

- 预备岗和破格晋升的区别
 - 预备岗不占学院的名额，预留单列名额
 - 预备岗有年龄限制
 - 预备岗的基本入门线较高
 - 都可以当年聘任
 - 所有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
 - 计算机、外语考试由申报人自行登录[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申请
-

需要强调的问题

- 所有人（无论是否重新送审）都要预报
 - 外语新版六级考试成绩单不作为职称外语的依据（自2006年8月起）
 - 转系列晋升
 - 可以直接转系列晋升
 - 不需要先转到新系列的同级别再晋升
 - 管理岗位是否可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不可以。先转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文件解读

-
- 一个框架
 - 三个层次、三个种类
 - 五个文件
 - 七项条件
-

文件解读：一个框架

- 教委文件的“3+1”
 - 教委文件的“2+1”
-

文件解读：系列

- 全校共十三个系列，分为三个层次
 - 教学、研究（艺体类和课程教学论有部分替代条款）
 -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
 - 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
-

文件解读：三个种类

- 正常晋升
 - 破格晋升
 - 预备岗晋升
-

文件解决：五个文件

□ 一大四小

- 《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艺术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课程与教学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

文件解读：七项任职必备条件

- 学历（以高教为例，部分系列延后5年）
 - 资历（所有系列全部统一）
 -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以高教为例）
教委要求、学校要求、附加要求（正高）
 -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德（全部统一）
 - 教学和学生工作（高教）
 - 外语和计算机（全部统一）
 - 见习要求（六个一）
-

正常晋升

任职条件一：

学历（按出生年月、申报等级划分）

- 1. 凡1958年1月1日--196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人员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个别特殊学科提交聘委会讨论）。
 - 2. 凡1958年1月1日--196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人员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学位。
-

-
- 3. 凡1963年1月1日--197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人员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凡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 4. 凡19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凡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任职条件二： 资历（正常晋升，按学历、申报等级划分）

➤ 申报正高

- 具备博士学位，5年以上副高；
- 具备硕士学位，8年以上副高；
-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9年以上副高；
- 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11年以上副高。

➤ 申报副高

- 具备博士学位，2年以上中级；
- 具备硕士学位，5年以上中级；
-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中级；
- 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8年以上中级；
- 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 申报中级

- 具备博士学位，当年认定；
- 具备硕士学位，2年以上初级；
- 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5年以上初级；
- 获得大专学历，6年以上初级。

➤ 申报初级

- 具备硕士学位，当年认定初级；
 - 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工作满1年认定初级；
 - 具备大专学历，工作满3年认定初级。
-

任职条件三： 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

- 教委框架：3+1、2+1
 - 学校要求：期刊目录的限定
 - 附加条件：正高
-

(1) 教委框架

教授:

“3+1”

3篇论文

-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
- 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3项以上，并要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1个选项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发明专利2项
- 教学、科研成果2项
- 项目课题3项
- 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
- 学术论文2篇
- 学术专著1部
- 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以上（含1次）

(1) 教委框架

副教授: “2+1”

2篇论文

-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
- 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2项以上,并要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1个选项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发明专利1项
- 教学、科研成果1项
- 项目2项
- 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
- 学术论文1篇
- 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以上(含1次),或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以上(含2次)。

(2) 学校要求

重要学术刊物界定：

- 文科：指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SSCI、A&HCI来源期刊
 - 理工科：指列入SCI、SCIE、EI（核心）的来源期刊（工科副教授符合市教委文件规定的“重要学术刊物”中最多有1篇非SCI、SCIE、EI的来源期刊）
 - 艺体类、课程与教学论另有参考目录
 - 其他系列目录要求有所降低
-

(3) 正高附加条件（文科）

应聘文科教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曾在“A类”刊物至少发表过1篇学术论文，或在“B1类”刊物至少发表过2篇学术论文，或在“B2类”刊物上发表过3篇学术论文（见最新版《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
-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申报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
-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以第二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以申报时排名和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3) 正高附加条件（理工）

应聘理工科教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曾有学术论文至少被“B类”刊物收录发表，或在“C类”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工科至少在C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
-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以第二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以申报时排名和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任职条件四： 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

- 任现职以来，每年和任期考核都应在合格及以上
 - 每增加一次“基本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2年；
 - 每增加一次“不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4年；
 - 两次“不合格”者，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 有“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不得破格申报，不得申报预备岗。
-

任职条件五： 教学条件

任现职以来：

- 申报人晋升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必须同时满足以下1-3款条件；在此基础上，符合第4款条件者优先考虑：
- 1.应聘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3年内原则上平均每年完整担任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其中1门课程必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过渡期2年）。

-
- 2. 应聘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同行（含院校领导和校教学视导员）评教须在“良”和“良”以上，且学生评教近3年平均分须在4.0以上。在同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下，评教分高者优先考虑。
 - 3. 每发生1次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应聘者任职年限相应延长1年；同时，2年内有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暂缓其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 4. 凡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课程和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校级“精彩课堂”优秀奖等获得者，在同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下，优先考虑。
-

任职条件： 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

- 1. 本学科有硕士点的教师应聘教授应指导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
 - 2. 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须有一年学生工作经历。参加学生工作的要求，按《[上海师范大学全员育人的若干规定](#)》执行。
-

任职条件六： 外语和计算机

- 所有系列的职称外语要求根据市教委转发的市人事局的《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2007]54号文件）执行。
 - 根据市人事局文件《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2008]25号）执行。
-

任职条件七： 践习要求

- 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一般须有在校外实际部门工作、实践或国内外名校见习进修访留学经历，其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在晋升高级职务前，必须有累计1年以上的践习经历。
 - 自2014年开始执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破格晋升

破格范围：

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破学历。

凡中级及以下，不得破格。

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得破格。

1、资历

申报教授

- 具备博士学位，3年以上副教授；
- 具备硕士学位，5年以上副教授；
-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6年以上副教授；
- 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8年以上副教授。

申报副教授

-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1年以上讲师职务；
-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讲师职务；
-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4年以上讲师职务；
- 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

2、学术成果与技术能力

破格申报正高人员学历和资历每破1项，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任职条件相应增加2项：申报教授必须满足“3+3”或“3+5”条件要求。

破格申报副高人员学历和资历每破1项，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任职条件相应增加1项：申报副教授必须满足“2+2”或“2+3”条件要求。

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教学评议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预备岗晋升

1、学历

申报预备岗人员必须具备博士学位。

2、学术成果和技术能力

预备岗申报正高人员必须满足3+3条件要求，且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文科须在A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科须在B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工科须在c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此基础上，学历和资历每破一项，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任职条件相应增加一项，即3+4或3+5。预备岗申报副高人员必须满足2+3条件要求，在此基础上，学历和资历每破一项，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任职条件相应增加一项，即2+4或2+5。

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教学评议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研究系列

四、研究系列

- 应聘科学研究系列，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不做要求，其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条件须在同等同类高校教师系列任职条件要求的基础再增加至少一项
 - 其他任职条件与高教系列相同
 - 鼓励申报研究系列
-

其他

其他：学术成果代表作送审

- 所有材料都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评审。
 - 应聘正、副高职务都送审三套材料。材料要求仍按原规定。
 - 送审材料鉴定费按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的标准收取（400元/套），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 送审通过的专家评议结论意见3年有效。结论有效期内如应聘者本人要求重审，亦可受理。因非岗位数限制原因，当年院校学科组评议不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必须重新送审。重新送审须有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且以新的送审结论为准。
-

其他：通过标准

- 申报正高人员三份送审材料的专家评价意见如为一个“达到（A）”、一个“基本达到（B）”、一个“尚未达到（C）”，或为两个“尚未达到（C）”，或为两个“基本达到（B）”、一个“尚未达到（C）”，应聘者不能进入后面的聘任程序。
 - 申报副高人员三份送审材料的专家评价意见如应聘者两个“尚未达到（C）”，或为两个“基本达到（B）”、一个“尚未达到（C）”，不能进入后面的聘任程序。
 - 破格和预备岗申报人员三份送审材料的专家评价意见必须为三个“达到（A）”，否则不能进入后面的聘任程序。
-

其他：聘任组织一

- 学校委托各学院组织思想政治表现考察组，负责对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 学校委托学院、教务处分级对应聘者教学工作进行考察。
-

其他：聘任组织二

-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学科评议组行使职权，对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专家特别少的学院、单位应委托相关学院的学术委员会面试答辩。具有正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个别主要领导可以是副高级职务，须经校聘任委员会批准）；具有副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学科评议组用表决的方法对应聘者的学术、科研能力、水平作出评价，并向学院聘任小组推荐。
-

其他：聘任组织三

- 学院成立聘任小组，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表决，每个空缺岗位一般只推荐1名候选人，特殊情况最多推荐2名候选人并进行排序。
 - 考察、评议组和聘任小组组成人数须为单数。学院学术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组成名单，文科同时报人事处和社科处、理科同时报人事处和科技处，学院聘任小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校学术委员会分组对应聘正高职务、预备岗的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表决、推荐。
 - 校聘任委员会负责全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在校学术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经表决，确定拟聘人选，由校长聘任。
-

其他：聘任组织四

- 学院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小组、校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在投票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不能委托投票。应聘人员获学院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小组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获校学术委员会实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可以推荐到校聘任委员会；获校聘任委员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 各级聘任组织在各自聘任环节结束后，应由专人及时公开通报本环节审议、聘任结果。要做到，该公开的坚决公开，该保密的绝不泄密。
-

其他：聘任组织五

-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 不属相应学科评议组评议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评议或者推荐拟聘结果无效。
-

其他：关于聘期及其他

- 任现职的时间计算到当年8月31日。
 - 新晋升职务人员的聘期从当年9月1日算起，工资待遇从聘任下月起兑现。
 - 当年8月31日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一律不接受申报；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聘人员，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的岗位，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

其他

- 应聘者对填表内容，提供材料的要求如不清楚请立即询问。有关学历、项目、论著、获奖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报。如有不真实的内容，无论有意无意，都将取消申请资格。
 - 在聘任的各个环节，任何人发现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校、院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或纪检部门反映，提请调解。各聘任组织在接到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和纪检部门的调解意见或复议要求后，应在下一个聘任程序进行前作出复议结论。
-

附 件

附件：“沪教委人[2011]94号”《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

教授：

- 按照市教委文件规定，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⑦款中的一款（即“3+1”条件）：
-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3项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附件：“沪教委人[2011]94号”《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

教授：

-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2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附件：“沪教委人[2011]94号”《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

-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
 - ⑥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以上。
 - ⑦教学能力：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及以上。
-

附件：“沪教委人[2011]94号”《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

副教授:

-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⑥款中的一款（即“2+1”条件）：
 -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2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附件：“沪教委人[2011]94号”《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

副教授:

-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 ⑥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

附件：外语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 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并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国家认定的本科以上学历的；
 - 国家公派出国访问学者且出国前具有副高级职务并在国外连续满一年的；
 - 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
 -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由单位或出版部门证明的；
 - 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翻译或教学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 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
-

附件：外语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放宽职称外语要求：

- 放宽对1959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外语要求，市职称管理部门在当年合格分数线下，另行确定合格标准。
-

附件：外语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采取考核古汉语或医古文的方式：

- 从事中医、中药专业和中西医结合专业的；
 - 从事汉语广播电视播音、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的；
 - 1959年12月31日前出生，从事档案、新闻专业的。
-

附件：外语要求

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处理办法：

- 2006年8月以后考的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对外语要求的依据；
 - 2004年12月底前，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人员在晋升职务时可免考英语；
 - 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期间参加新版四、六级大学英语考试的人员，其成绩按市教委对新版四、六级大学英语成绩认定的要求处理。
-

附件：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2008]25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
 - 申报正高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的；
 - 转评同级职称，在前一资格取得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的；
 - 从事计算机专业工作，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信息技术类），有个人证书的；
-

附件：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2008]25号）

- 在计算机专业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三位发明者；
 -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的；
 - 取得博士学位未满四年的；
 - 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的。
-

附件：《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全员育人的若干规定》

- 教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原则上须有1年学生工作经历。
 - 教师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原则上须有1年学生工作经历；若晋升副高之前已有学生工作经历，则不再作要求。
 - 引进的特殊人才和年满50周岁以上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生工作的要求另行安排。
-

附件：《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参与学生工作的意见（试行）》

学生工作范围（可选一项）

- 担任兼职辅导员（一般2年）。
 - 党员教师至少联系2-3名入党积极分子，关心其成长。
 - 担任一个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一般2年）。
 - 课外为学生开设10场以上讲座。
 - 联系一个学生宿舍（或指导2-3名学生），关心该宿舍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就业等情况。
 - 其他。
-